

河川、湖泊及水庫水質採樣術科考試總結報告

NIEA-PE-W56

一、受評機構名稱：

二、受評機構檢驗室名稱：

三、術科日期： 年 月 日

四、術科地點：

五、術科檢測方法：NIEA W104

六、主評評鑑專家：

七、現場評鑑專家：

八、現場評鑑結果：

(1) 評鑑項目評分表

| 項目 | 配分 | 得分 | | 平均得分 |
|------------|-----|----|--|------|
| 一、人員 | 15 | | | |
| 二、設備、試劑及材料 | 20 | | | |
| 三、採樣與保存 | 30 | | | |
| 四、步驟 | 15 | | | |
| 五、品質管制 | 20 | | | |
| 總 分 | 100 | | | |

備註：1. 最高得分為100分；得分達60分以上，且各分項目得分均高於該項目配分之50%者為合格，但應提送評委會審查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始得認可。

2. 評鑑項目有部分合格及不合格時，請直接在得分欄區分不同之得分。

(二) 結論

建議予以許可

建議不許可

主評評鑑專家簽名：

現場評鑑專家簽名：

河川、湖泊及水庫水質採樣術科考試總結報告

NIEA-PE-W56

九、現場評鑑意見

| 項目 | 代碼 | 評鑑意見 | 備註 |
|---|----|------|----|
| 一、人員 二、設備、試劑及材料 三、採樣與保存 四、步驟 五、品質管制 | | | |

註:代碼說明 C:主要缺失 M:次要缺失 R:建議事項

檢驗室主管簽名：

(檢驗室如對本評鑑意見之內容有不同意見者，得於此處敘明將提出不同意見之章節及評鑑意見編號，並於評鑑日起三日內將意見及佐證資料送達環檢所)

現場評鑑專家簽名：

主評評鑑專家簽名： 日期：